吉林省教育系统“首违不罚”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适用情形 | 法律依据 |
| 1 | 对学校（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| **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|
| 2 |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 | 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| **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**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|